

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

北京交大威海通〔2020〕1号

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 关于教职员工返校问题的通知

校区各部门：

按照学校疫情防控整体工作部署，参考山东省关于复工的系列通知精神、《关于做好企业单位复工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威海疫情应对组发〔2020〕26号），以及南海新区关于复工和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，在疫情尚不明确的情况下，校区考虑教职工安全，并本着“守土有责”的社会责任，请教职工返校遵循如下原则：

一、在威海仅有校区内宿舍、龙昊小区专家公寓可居住的教职工，等待下一步的通知，原则上不允许返校。

二、威海有房产，或者有租住地的教职工，可以按照威海政府的要求，与威海居住地（小区）物业或者街道办事处进行沟通，得到许可后，可以按照对方要求返回，并遵循相应的疫情防控隔离措施。

三、教职工确系工作需要，需要进入校区的，由部门负责人向校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。获得批准的，方可进入校区。

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

四、已经在校区的教职工严格遵循体温测量、戴口罩等防疫要求，各负其责，认真工作。

五、对上述内容不清楚，或者个人有特殊要求的，已在威教职工存在防疫困难的，请随时联系校区疫情防控综合协调组的刘广志（18463123486），校区负责解释，或提供必要帮助。

特此通知，请传达到每一位教职工。

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

2020年2月10日
